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i) 委任執行董事 及 (ii)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執行董事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穎女士(「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蔡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女士，44歲，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蔡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調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為智合新天(北京)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監事。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於由服務合約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屆滿。蔡女士之任命亦受限於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蔡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資格、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蔡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概無與委任蔡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釗洪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5)之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管理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彼曾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之公司秘書。

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一二年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稅務高級文憑。

陳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之必要資格及經驗。

於陳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龔慧賢女士（「龔女士」）及陳先生。龔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公司秘書。龔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之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董事會相關事宜以及與監管機構聯繫。陳先生將參與並運用其專業之財務及豐富之公司秘書經驗協助本集團。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蔡女士及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李永亮先生、梁偉倫先生、蔡倩宜女士及蔡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